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(采购人名称)的 丹阳门建材市场消防整治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丹阳门建材市场消防整治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,服务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**行业**;承接企业为 常州金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7 人,营业收入为 4292.7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89.8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电子签章):常州金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12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符合条件的响应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除可填报项目外,不得调整格式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,除可填报项目外,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,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,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丹阳门建材市场消防整治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丹阳门建材市场消防整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常州金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292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9.8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金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_

日期：_2025年6月12日_